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0〕25号

单位名称：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82052904M

法定代表人(单位)：张志平

详细地址：海门市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村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当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和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各采水样一份。经监测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27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浓度限值6.84倍。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0年7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0年8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20年8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0年8月4日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纳管申请复印件两份；

5.2020年8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企业污水排入运北河图片证据一份；

6.2020年8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调取的南通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中该单位2020年7月23日废水排放量证据一份；

7.2020年8月17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A2190291784148CHR1）一份；

8.2020年8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9.2020年8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10.2020年8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企业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图片证据一份；

11.2020年8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令〔2020〕12号】一份；

12.2020年8月20日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13.2020年8月20日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市环保局关于〈中外合资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2500t/a镀铜、镀镍、镀锌移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

管[2006]10号)复印件一份;

14.2020年8月20日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镀铜、镀镍、镀锌移址技改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函》(通环控函[2008]63号)复印件一份;

15.2020年8月20日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16.2020年8月20日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图纸一份;

17.2020年8月3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18.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以《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0]2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限制生产一个月，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单位应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

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港闸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

